

#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

陇政发〔2023〕39号

##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旺园路以南、南河西路以西部分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旺园路以南、南河西路以西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请示》（陇自然资源发〔2023〕72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2023年4月4日第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位于旺园路以南、南河西路以西，面积14064.9平方米（合约21.1亩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以38.6万元/亩起始价公开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（兼容商服用地 $\leq 20\%$ ），商服用地使用年限40年，居住用地使用年限70年。建设时必须符合《陇西县城城乡统筹总体规划（2015-2030年）》和《规划条

件通知书》（陇自然资源规建条〔2023〕03号）。宗地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2276.82 万元由受让人承担，出让成交后，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拨付巩昌镇人民政府返还土地一级开发企业。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和组织实施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---

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印发